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12號

原告 蔡添全

被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28萬3000元（即系爭2張本票票面金額總和）。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萬3071元。

二、原告應補提出「起訴狀影本」2份，以利送達被告2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